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新媒體藝術學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安全與健康，確保工場之正常運作，特依 職業安全衛生法 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 訂定之。
- 三、本守則所訂事項全體工作同仁應切實遵行。

## 第二章 本學系跨媒體藝術工作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一、主管人員應有正確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
- 二、主管人員應維護所轄機器設備經常在安全人員應負防止意外事故之責任。
- 三、主管人員應熟悉所屬單位之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
- 四、主管人員對新進入員及受訓人員應教導情況下操作，如發現有任何異狀足以危及人員或設備之安全時，應負責改善，不能改善時，應隨時報告上級。
- 五、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轄區內之內務整頓及工作地區之清潔。
- 六、同仁應密切配合、聯繫，共同防止意外事故。
- 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熟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並應用於日常監督工作中。
- 八、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對員工及新進入員就所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正確的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等詳加解說。
- 九、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監督從業人員，按規定使用各種人體防護用具，必要時列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應實施下列事項：
  - (一) 配合雇主主管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二)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作檢點、檢查且記錄於安全衛生工作記錄簿。
  - (三) 對作業場所應加以巡視並督導定期檢查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四) 應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 (五) 應向上級主管提供改進安全衛生建議及資料。
  - (六) 其他依法應施行之職務。

### 第三章 本學系跨媒體藝術工作室設備維護與自動檢查

#### 第一節 儀器設備

本工作室各場地依教學之需要，設置下列設備，以供本學系教職員生使用：

- 一、木工設備：圓盤鋸裁板機、鑽床、線鋸機、空壓機、集塵機、吸塵機。
- 二、金工設備：金工切斷機。
- 三、數位設備：雷射切割雕刻機、CNC 雕刻機。

#### 第二節 本學系跨媒體藝術工作室維護與檢查

- 一、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應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經共同研擬計劃後實施之。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檢查日期年月日。
  - (二)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 (三)檢查結果。
  - (四)依檢查結果採取之改善措施。
  - (五)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第一節 一般安全

- 一、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 二、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三、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整潔。
- 四、本處所有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 五、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危險。
- 六、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七、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八、各工作區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九、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
- 十、機器設備上所裝置的防護器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不用。
- 十一、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危害發生。
- 十二、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工作室、走廊通路、緊急出口、防火門

及各門口。

- 十三、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 十四、 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十五、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
- 十六、 進入工作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工作環境，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
- 十七、 工作時，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最安全的工作方法。
- 十八、 工作場所內，所有各種清洗油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產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警。
- 十九、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
- 二十、 凡有可能引起火災之地點不得吸煙。
- 二十一、 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安全處所，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搬動。

## 第二節 一般衛生

- 一、 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最好穿工作服，並要穿鞋，禁穿拖鞋、木拖鞋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二、 不得穿著不衛生或有易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 三、 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 四、 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 五、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六、 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 七、 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八、 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九、 不得隨地吐痰。
- 十、 廢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 十一、 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 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體格檢查(由新進人員於報到時繳交)；對在職人員應施行健康檢查，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第三節 個人安全衛生

- 一、 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
- 二、 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 三、 提供安全建議，請上級採納改善。
- 四、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
- 五、 遵照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 六、 參加工業安全活動及各項安全競賽及訓練。
- 七、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八、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適當維護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器具。

## 第四節 消防設備

- 一、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教職員生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二、各倉庫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 三、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四、機械電氣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五、易燃廢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丟棄至指定地點。
- 六、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 七、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八、凡屬禁止煙火地區，每位員工應恪守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 九、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十、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依中國國家標準總號(CNS)1387 規定「火災分類」如下：

- (一) A 類火災：係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等之固體可燃物引起之火災。(又稱普通火災)
- (二) B 類火災：係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可燃性固體及液化石油氣、天然氣、乙炔氣等可燃性氣體引起之火災。(又稱油類火災)
- (三) C 類火災：係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又稱電氣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 A、B 類火災處理)
- (四) D 類火災：係指鈉、鉀、鎂、鋰及銦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又稱特殊火災)

依中國國家標準總號(CNS)1387 規定各種滅火器之適用性如下：

- (一) 滅火器：係指使用水或其他滅火劑驅動噴射壓力，進行滅火用之器具，而由人力操作者。(但以固定狀態使用及噴霧式簡易滅火器除外)。

(二) 各種滅火器對火災類別之適用性如下表：

| 適用之滅火器火災分類 | 水 | 機械泡沫 | 二氧化碳 | 鹵化烴 | 乾粉    |      |     |
|------------|---|------|------|-----|-------|------|-----|
|            |   |      |      |     | ABC 類 | BC 類 | D 類 |
| A 類火災      | ○ | ○    | X    | □   | ○     | X    | X   |
| B 類火災      | X | ○    | ○    | ○   | ○     | ○    | X   |
| C 類火災      | X | X    | ○    | ○   | ○     | ○    | X   |
| D 類火災      | X | X    | X    | X   | X     | X    | ○   |

備考：

- (一) ○符號係表示適用，X 符號表示不適用，□符號表示須視滅火器型號而決定。
- (二) 水滅火器之霧狀放射，亦可適用 B 類火災。

(三) 泡沫滅火器：係由氟蛋白泡沫、蛋白質泡沫、合成界面活性劑泡沫、水成膜泡沫及其他活性劑等滅火劑，產生泡沫者為機械泡沫滅火器。但使用二種滅火劑產生化學反應後具有滅火效果之化學泡沫滅火器則參考 CNS 441 (化學泡沫滅火器) 之規定。

(四) 鹵化烷：有海龍 1211 及海龍 1301 滅火劑。

(五) 乾粉：適用 BC 類火災之乾粉：包括普通、紫焰、鉀鹽等乾粉。

(六) 適用 ABC 類火災之乾粉：有多效磷鹽乾粉 (或稱 ABC 乾粉)

(七) 適用 D 類火災之乾粉：係指金屬火災乾粉；不列入國家標準。

(八) 適用 C 類火災係指電器絕緣性之滅火劑，除免試以外，並未規定滅火效能值。

(九) BC 類乾粉與 ABC 類乾粉不可錯誤或混和使用，以防意外危險發生。

#### 十一、乾粉滅火器使用方法：

(一) 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二) 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三) 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行射出。

#### 十二、海龍滅火器使用方法：

(一) 使用噴嘴指向火焰。

(二) 拉開保險絲或保險卡。

(三) 用力緊壓板機，氣體即噴射而出。

### 第五節 電氣設備

一、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二、在修理電氣設備中，所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三、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四、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五、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六、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之前，應先切斷電源。

七、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八、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九、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 (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十、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字之。

復電時，應由原掛牌簽字人取下警告掛牌及簽字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

十一、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 (如竹梯、鐵管、塑膠管等) 接近或通過電器設備。

十二、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如有鎖扣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十三、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十四、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

- 十五、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六、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十七、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十八、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十九、 凡遇停電時，應立即將開關拉下。
- 二十、 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二十一、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 二十二、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二十三、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二十四、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 第六節 圓盤鋸裁板機及木工圓鋸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本類機具屬於高危險機器，須經老師、助教示範教學或參與相關課程/工作坊後，並獲准後方得使用。
- 二、 作業時髮型、服裝需合於規定；並使用合格之安全眼鏡與口罩。
- 三、 凡木材已扭曲或老舊不堪加工時，不得使用木工圓鋸機。
- 四、 本機具各活動部位，必須時常保持機具潤滑與清潔。
- 五、 馬達有異音或任何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或系辦公室。
- 六、 圓盤鋸裁板機週邊或鋸臺上，不可放置物品或工具，以免影響工作與安全。
- 七、 裁切之木料應詳細檢查，嚴禁鐵釘、砂石、膠漆等物未清除，以免造成鋸片受損及安全問題。
- 八、 機具未啟動前，需先確定裁切的尺寸，並作好記號；機具運轉時，切勿臨時變更。
- 九、 操作本類機器時，吸塵器須同時啟動，並嚴禁交談。
- 十、 嚴禁手不當越過鋸片上、前、後方，撿拾材料，以防意外發生。
- 十一、 機器運轉過程中，有任何事情發生時，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報告任課老師或系辦公室處理。
- 十二、 機器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將鋸齒調降至鋸臺面之下。
- 十三、 集塵(機)器須定時定量清除。

#### 第七節 鑽床、電鑽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操作時需戴合格之安全眼鏡。啟動機器前先檢查鑽頭及工件是否夾緊。
- 二、 操作機器時不准帶手套並且穿著適當衣物及帶上安全眼鏡。
- 三、 鑽孔較深時應將鑽削速度及進刀量降低。
- 四、 鑽貫穿孔時，在即將鑽通之際，應減少進刀力量及降低進刀速度，以免工件咬齒而生危險，同時須注意工件位置是否會傷及床臺。
- 五、 鑽孔過程中，須隨時注意工件是否有鬆動不穩固現象。
- 六、 除特殊情形外，絕對不可用手握持工作物加工，應以夾具夾持。
- 七、 切勿試圖以手去使主軸停止轉動。

#### 第八節 線鋸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作業時髮型、服裝需合於規定；並使用合格之安全眼鏡與口罩。
- 二、啟動機具前，需先確認鋸條安裝正確，鋸齒必須朝下，若需更換鋸條應安裝前先切斷電源開關及機上開關，以免不慎觸及開關，而造成危險。
- 三、確定鋸條安裝妥當，方能開啟電源進行工作，操作中勿使木料推進速度過快，或使用時間過長，都會因磨擦過熱造成鋸條折斷的危險。
- 四、遇到鋸條發生折斷的情況時，請先將腳迅速離開踏板暫停操作，並立即關掉電源，再行換上新鋸條的動作後，再開啟電源繼續操作。
- 五、關閉機具電源後，需清理鋸下之木料，大塊木片則需先行掃除後，細木粉末的部份方能使用吸塵器處理。
- 六、有異狀或異音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或辦公室。

#### 第九節 空壓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妥善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水等，經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 二、在運轉中，不許任何人用手碰觸機器。
- 三、切勿以壓縮機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免為壓縮空氣帶出鐵屑、碳粒等雜物所擊傷。
- 四、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防護罩裝復。
- 五、每日工作完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 六、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 第十節 桌上型金工砂輪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非經指導不得任意使用砂輪機。
- 二、砂輪之固定基座須牢固。
- 三、磨削時須使用防護設備，如口罩、安全眼鏡、擋屑板。
- 四、砂輪使用完畢應隨時關閉電源。

#### 第十一節 集、吸塵器、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作清潔工作時，較大木塊或其他材質垃圾需先清除後，只餘木屑時方可使用
- 二、集塵布囊內木屑需於使用後清除，以免發霉有礙健康。
- 三、使用時應打開門窗，以利空氣流通。
- 四、馬達風扇如有異音，應先停機，待原因排除後再開機。
- 五、使用最後應連機身上的灰塵也一併吸乾淨。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一、為確保系所內所屬工作者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本實習場所工作者必須接受至少 3 小時之職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下列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 特殊作業人員。
  - (四)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五) 一般勞工。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 14 規定辦理。
  - (一) 課程：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之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 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與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高空工作車之操作及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1、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自動檢查。
    - 3、改善工作方法。
    - 4、安全作業標準。
- 六、其他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始得擔任之工作，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行之訓練。〈含有機溶劑、粉塵、高壓氣體等作業在內〉

##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第一節 一般性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四、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五、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七、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八、擔任急救者必須：
  1. 不驚慌失措
  2. 鼓足自信
  3. 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 第二節 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壞性傷口、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感染。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 第三節 受傷流血止血法

- 一、直接加壓法：
  - (一) 置敷料—清潔的手巾或布塊等—於傷口上，而後用你的手或雙手壓在敷料上，若無敷料大出血的狀況，可立即用手直接貼壓在傷口上，以免流血過多死亡。
  - (二) 在傷口上直接施壓力。
  - (三) 用繃帶（領帶或布條等）將敷料固定於傷口上。
  - (四) 無骨折時，抬高患肢。
  - (五) 保持傷者臥下。
  - (六) 盡速送醫。
- 二、昇高止血法。
- 三、止血點止血法：
- 四、上肢止血點（肱動脈）位於上臂內側，腋窩與肘的中間。
- 五、下肢止血點（股動脈）位於腹股溝。
- 六、止血帶止血法：
  - (一) 用止血帶緊繞肢體兩圈，打一單結。
  - (二) 一根堅固短木棒放在單結上，再打二單結。
  - (三) 旋轉木棒、紮緊止血帶至血流停止為止。
  - (四) 以止血帶兩端或其他可綁之物固定木棒。
  - (五) 在止血帶上附上標明，使用止血帶的時候及部位的標誌。
  - (六) 每隔 15~30 分鐘放鬆一分鐘。

\*注意：只有當嚴重到危及生命安全的大量出血，卻無法用其他方法止住時，才能使用止血帶。

## 第六節 中毒

毒物：任何固液體經由口腔、肺、皮膚進入人體內損害健康造成死亡者。

### 一、食物中毒：

- (一) 保存剩餘食品、容器、嘔吐排泄物。
- (二) 病人清醒者給予食鹽水。
- (三) 保暖（無論有無發燒）不要使病人有出汗現象。
- (四) 送醫。

### \*預防：

- (一) 不要冒然嗜食野生物品。
- (二) 食物要選擇新鮮。
- (三) 食物烹調者注意衛生。

### 二、非腐蝕性毒物中毒：

- (一) 給患者牛奶、蛋白、水等以稀釋毒物。
- (二) 催吐。
- (三) 送醫。

### 三、汽油、煤油、石油類中毒：

- (一) 不能給患者任何東西。
- (二) 盡快送醫。
- (三) 維持呼吸道暢通，必要時予以人工呼吸。

### 四、氣體中毒。

- (一) 將患者救出，置於空氣流通處或打開所有門窗。
- (二) 必要時做人工呼吸或心外按摩。
- (三) 讓患者靜臥以減少氧的消耗。
- (四) 保暖。
- (五) 立即送醫。

## 第七節 休克

休克：是人們受到肉體上的嚴重傷害，如流血、失血過多或精神上的重大打擊，如驚慌、悲哀，引起末梢血液循環衰弱，以致腦及其他重要器官發生缺氧現象，而出現的一種症狀。

### \*休克的症狀：

- 一、皮膚蒼白、濕冷。
- 二、脈博很快。
- 三、呼吸淺而不規律。
- 四、身體虛弱。

### \*急救：

- 一、儘量除去引起休克的原因。

- 二、平躺、腳抬高。
- 三、保暖。

#### 第八節 燒傷

##### \*嚴重燒傷處理：

- 一、如果衣服著火，用外套、毯子把火撲滅。
- 二、讓患者躺下，以減輕休克。
- 三、剪去燒傷部分之衣服，衣服如粘在傷口不可硬撕下來。
- 四、先將手洗淨以防感染。
- 五、將患者緊急送醫。

##### \*輕微燒傷：

- 一、把傷者浸於冷水，如無法浸水，將冰濕的布敷於傷口，直至不痛為止。
- 二、不可用油膏油脂類塗劑。
- 三、如果皮膚起水泡，用消毒的紗布把傷處蓋住，不要刺破或放出裏面的水。

#### 第九節 中暑

原因：發作較突然，由於大氣中溫度過高有乾熱的風，而致身體無法控制體溫。

症狀：

- 一、溫高，達攝氏四十一度或超過。
- 二、皮膚乾而發紅。
- 三、脈博快而弱。
- 四、可能有神志喪失或木僵現象，隨即可能昏迷不醒。

處理：

- 一、將病人送進陰涼的室內，解開衣服，讓其臥床休息。
- 二、以紗布或海棉浸酒精或溫水，擦拭身體，使體溫降至攝氏三十八度，脈博每分鐘 100 以下。
- 三、清醒後可供給食鹽水，勿給任何酒精性飲料。

#### 第十節 熱痙攣

原因：由於出汗過多以致電解質大量流失所造成，常發生於腹部肌肉和四肢。

急救：

- 一、加敷溫濕毛巾。
- 二、用穩定的壓力加於痙攣處
- 三、供給食鹽水。

#### 第十一節 骨折

一、定義：即骨骼的折斷。

二、骨折的分類：

- (一) 閉鎖性骨折：骨雖斷並沒有穿透皮肉。
- (二) 開放性骨折：斷骨貫穿皮膚。

(三) 粉碎性骨折：骨骼折斷成許多碎片。

### 三、症狀：

- (一) 疼痛、腫脹。
- (二) 變形、失去控制。
- (三) 可聽到骨擦音。
- (四) 出血、休克。

### 四、急救之原則：

- (一) 處理骨折前，須先處理窒息、出血等情況。
- (二) 對受傷部位應予以固定（保持骨骼兩端及接近的關節不動）。
- (三) 將受傷部位抬高，以減輕不適或腫脹。

附註：如為開放性骨折，傷口須置消毒過的敷料或毛巾、布塊。

除外傷者的確面臨危險狀況，否則必須先將骨折固定後才可搬動。

#### \*閉鎖性骨折之處理：

- (一) 在不增加傷者痛苦的情況下，儘可能置傷肢於自然的位置。
- (二) 使用夾板：夾板的長度必須大於骨折部上下兩關節。任何堅固的物品均可用作夾板，諸如木板、竹竿、金屬棒、甚至厚點的雜誌或捲緊的報紙等。
- (三) 用布或其他軟物來襯墊夾板以免弄傷皮膚。用繃帶或布條來固定夾板時至少要紮三道。

於骨折部下面關節之下方。

於骨折部上面關節之上方。

於骨折部同高處。

- (四) 手或足的骨折可用枕頭或毯子圍繞來固定。

#### \*開放性骨折之處理：

- (一) 用壓力繃帶來止血。置清潔的手巾或布塊等於傷口上，而後用你的一手或雙手用力壓緊。倘你手頭無紗布或繃帶之類的敷料，則直接用你的手或手指壓在傷口上，在傷口上直接施壓力。
- (二) 用夠牢的繃帶、領帶、布條等將敷料固定於傷處。
- (三) 保持傷者臥下。
- (四) 按急救閉鎖性骨折相同的步驟用夾板來固定，儘可能將肢體拉直或使回復自然的位置。

#### \*肩關節脫臼：

按照閉鎖性骨折一樣救治。肩關節脫臼時可用吊帶將臂吊起，但要確信對側肩關節能支持臂之重量，並應每五或六分鐘檢查血液循環狀況一次。

#### \*扭傷或勞損：

疑似扭傷或勞損的傷害，應視同骨折一樣處理。

- (一) 置受傷部於休息的位置。
- (二) 如可能將受傷部抬高。
- (三) 作冷敷或冰敷數小時以預防腫脹。
- (四) 請醫師會診。
- (五) 二十四小時內切勿使用任何熱療法，因熱會增加腫脹和疼痛。

## 第十二節 切傷或擦傷

自行照顧小創傷以預防傳染為最重要。

- 一、勿用口接觸傷口，因口內隱藏的病菌可使傷口發炎。勿對著傷口呼吸。
- 二、不容許手指、髒手巾或其他不潔物接觸傷口、
- 三、勿在傷口上塗消毒劑。
- 四、立即用肥皂和溫開水由內向外清洗傷口及周圍皮膚。
- 五、緊緊壓住一塊消毒紗布於傷口上直至出血停止時止。然後另換一塊紗布，並用三角巾或捲軸繃帶鬆鬆縛住。
- 六、適時更換消毒紗布和繃帶以確保清潔與乾燥。

## 第十三節 挫傷

作冰敷或冷敷。若皮膚有破損，則進一步的處理與切傷或擦傷同

## 第十四節 觸電急救

- 一、觸電者未脫離電源前，切莫觸摸他，盡速切斷電源，用竹竿、木棒、繩子或乾衣服將患者挑開。
- 二、傷者多發生呼吸心跳停止的假死現象，視情況予人工呼吸、心外按摩，直到急救員或醫生來到使之恢復呼吸心跳。
- 三、使患者保持溫暖。
- 四、盡速送醫。

## 第十五節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

###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

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一)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二)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 (三)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 (四)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 (五)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 二、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 三、化學物灼傷：

- (一)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 (二) 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洗，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 (三) 用能利用的最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 (四) 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

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五) 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六) 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 第七章 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一、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作業員工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

(一)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 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四)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五) 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二、搬運具腐蝕性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連絡該單位主管，並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二、單位主管應與安全衛生人員連繫，並由安全衛生人員負責意外事故記錄，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作為改進參考。

三、事故報告安全衛生人員呈報雇主，若重大事故發生，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四、重大事故係指下列各項事故：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五、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員工對於體格檢查〈下列各款規定〉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一) 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二) 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三)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四)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五) 血壓測量。
- (六)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七) 血紅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八)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肌酸酐、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九) 其他必要之檢查。

前項體格檢查結果應用法定表格並最少保存十年。

## 二、本實習場所僱用之員工應定期就下列各款規定實施前條規定各款項目之一般健康檢查

-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作業勞工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之作業勞工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 未滿四十歲之作業勞工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健康檢查結果應用法定表格記錄，並最少保存十年。

特殊危害健康檢查，有機溶劑、粉塵作業作業人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員工如違反本守則，將視情節輕重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